

#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协商一致，在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期间，参与兴业银行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适用基金

| 基金代码   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25432 |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|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-2025年11月21日。若有变动，以兴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。

## 三、活动内容

费率优惠活动期间，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认购上述基金时（仅限前端收费模式），享有基金认购费率1折优惠，认购费为固定费用的，不享有费率折扣。上述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。

## 四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详见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- 2、活动期间，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- 3、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认购期的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（代码：025432），优惠费率仅包括认购费（不包括认购费为按笔收取的固定费用），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率均不在此次活动的范围内。
- 4、如本基金发行时间调整，费率优惠期间将随之调整，还请各位投资者知悉。

## 五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

- 1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网址：[www.cib.com.cn](http://www.cib.com.cn)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1

2、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：400-628-5888

网址：www.orient-fund.com

**风险提示：**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7日